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666號

上訴人 忠明綠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仁揚

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

被上訴人 駿州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媚涵

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4年度建上字第3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01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
02 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本訴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
03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04 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依系爭工程契
05 約第5條第1項約定，系爭工程原應於民國101年12月10日前完工
06 ，被上訴人於102年1月6日始完工，逾期27日，應給付按實際工
07 程總價0.1%計算之違約金新臺幣（下同）64萬6,538元，及賠償
08 該27日因被上訴人延遲完工致上訴人所受未掛表發電之預期利益
09 損害25萬6,855元。又依中央氣象局梧棲測站資料計算過去9年（
10 西元2006~2014年）總累積日照值換算平均年累積日照值，依霍
11 夫曼係數可計算20年電價差額為432萬1,190元。而斟酌系爭工程
12 契約僅約定被上訴人應於101年12月10日前完工，上訴人並未告
13 知被上訴人苟逾年度完工，將受有年度每度0.8237元之價差長達
14 20年重大損害等情，認就20年電價價差之損害，兩造應各負擔一
15 半之責，則上訴人就此部分所得請求之數額為216萬0,595元。從
16 而，上訴人依承攬契約關係，除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06萬3,988
17 元本息外，逾此之842萬6,139元本息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8 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9 之贅述，泛言未論斷或論斷未盡、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而未表
20 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21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22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
23 其上訴為不合法。

2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5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28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9 法官 陳 靜 芬

30 法官 張 競 文

31 法官 蘇 芹 英

01		法 官	魏 大 曉
02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書 記 官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